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十二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药集团”、“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21 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形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了公司八届十二次监事会议的通知和材料，并于 2017 年 1 月 24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姚卫平监事会主席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5 人，实际参加表决 5 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一致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1、关于使用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详见公司《关于使用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公司拟使用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000 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经监事会核查，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且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相关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同意：5 票 反对：0 票 弃权：0 票

特此公告。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 01 月 25 日